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1327.8—20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8部分：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 行为要求

Mandatory approval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Part8: Requirements for Behavior of employees in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3-15 发布

2023-04-15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人员分类.....	1
5 基本行为要求.....	2
6 各类从业人员行为要求.....	2
7 违规处置.....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61/T 132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8部分。DB61/T 1327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评审指南；
-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技术要求；
- 第3部分：设备检定和校准结果确认要求；
- 第4部分：设备期间核查要求；
- 第5部分：检验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 第6部分：评审员管理要求；
- 第7部分：内部审核要求；
- 第8部分：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要求；
- 第9部分：设备验证要求。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陕西省计量测试学会、西安高新区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西安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西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办公室、陕西通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陕西质量认证咨询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洁、胡畅、赵波、王凯、张新、张耀武、王慧芳、武思拓、杨悦、白桂芝、李元沉、沈军、郑莹、苏美冬、高星、马腾。

本文件由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

电话：029-87290790, 029-8729142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68号

邮编：71000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8部分：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分类、基本行为要求、各类从业人员行为要求和违规处置等内容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 GB/T 40149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19001和GB/T 27000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从业人员分类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按其岗位可分为：

- a) 最高管理者；
- b) 技术负责人；
- c) 质量负责人；
- d) 业务受理人员；
- e) 抽样/采样人员；
- f) 样品管理员；
- g) 试剂管理员；
- h) 设备操作人员；
- i) 检验检测人员；
- j) 授权签字人；
- k) 提出意见和解释人员；
- l) 档案管理员；
- m) 内部审核人员；

- n) 质量监督员等。

5 基本行为要求

- 5.1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 5.2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应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
- 5.3 举止端正、语言规范。
- 5.4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应遵循诚实守信、廉洁奉公、独立公正、客观保密的原则，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a) 提供虚假资历证明；
 - b)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 c) 泄露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d) 擅自对外发布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e)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的行为。

6 各类从业人员行为要求

6.1 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应：

- a) 按规定的途径和程序取得资质认定证书；
- b) 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
- c) 不得进行虚假的自我声明和告知承诺；
- d) 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 e) 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 f) 不得伪造、抄袭管理评审资料；
- g)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
- h)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 i) 不得干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6.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

- a) 不得默许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 b) 不得违规批准非标准方法的使用；
- c) 不得违规分包；
- d) 在开展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中，不得有影响其真实性和有效性的行为；
- e) 对能力验证或比对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及时组织原因分析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 f) 不得在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中，默许伪造数据、串通结果等行为；
- g) 不得默许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6.3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应：

- a) 按计划组织实施内部审核；

- b) 不得抄袭其他机构体系文件；
- c) 不得编造虚假体系运行记录。

6.4 业务受理人员

业务受理人员应：

- a) 热心、耐心、细心、尽心进行业务受理；
- b) 如实填写业务委托书；
- c) 实事求是，不虚报、谎报检验检测能力；
- d) 不得私自变更委托书。

6.5 抽样/采样人员

抽样/采样人员应：

- a) 按照各级政府有关监督抽查的规定、相关产品抽样/采样标准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客户委托抽样/采样的有关要求，开展抽样/采样工作；
- b) 抽样/采样时应出示抽样/采样文件、表明身份；如遇受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抽样/采样，按相关规定执行；
- c) 当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对抽样/采样程序有偏离的要求时，应予以详细记录，同时告知相关人员；
- d) 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样品的保存、运输和交接；
- e) 不得擅自改动抽样/采样计划，如实填写采样记录；
- f) 不得擅自拆封、调换样品；
- g) 不得擅自泄露抽样/采样信息。

6.6 样品管理员

样品管理员应：

- a) 在样品的接收、流转时及时做好标识，明确样品信息，避免混淆，不得随意调换；
- b) 确保样品存储条件满足要求并监控存储环境和样品状态，避免样品损坏；
- c) 按规定对样品进行清退和处置，保存相关记录，不得随意销毁、处置。

6.7 试剂管理员

试剂管理员应：

- a) 定期检查试剂的保质期，及时清理过期的试剂；
- b) 监控试剂的存储条件使之持续满足存储要求；
- c) 对采购的试剂进行验收，确保满足检验检测需求；
- d) 试剂发放时应详细记录试剂名称、规格、数量、领取人、领取时间等信息；
- e) 易制毒试剂和剧毒试剂应严格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审核领取用途，不得随意发放。

6.8 设备操作人员

设备操作人员应：

- a) 遵守设备操作规章、制度；
- b) 不得擅离岗位、玩忽职守，操作未经授权设备；
- c)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核查的设备、设施；
- d) 不得使用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验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
- e) 不得未经授权擅自调整或改动设备的调整装置；

f) 不得主观臆造或者篡改设备使用记录。

6.9 检验检测人员

检验检测人员应：

- a) 依据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 b) 不得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 c) 不得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应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 d) 不得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不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
- e) 不得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
- f)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
- g) 不得随意销毁、遗弃或隐匿原始记录；应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

6.10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应：

- a) 签字笔迹应清晰可辨；
- b) 不得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 c) 不得委托他人代签。

6.11 提出意见和解释人员

提出意见和解释人员应：

- a) 与客户保持技术方面的良好沟通、客观准确的给予建议和指导；
- b) 正确评价检验检测结果并根据检验检测结果给出合理的意见和解释；
- c) 与本机构检验检测人员进行良好沟通。

6.12 档案管理员

档案管理员应：

- a) 按管理程序要求，收集、整理、存储、备份数据档案；
- b) 不得随意删改、破坏、销毁数据档案；
- c) 不得随意复制、出借数据档案；
- d) 不得泄露数据档案信息。

6.13 内部审核人员

内部审核人员应：

- a) 应经专业培训，客观公正地开展内审工作；
- b) 应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如实记录审核发现；
- c) 不得伪造、抄袭内部审核资料；
- d) 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核结论。

6.14 质量监督员

质量监督员应：

- a) 按计划实施人员监督，如实填写监督记录；
- b) 发现不符合时，应当场纠正，并向质量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报告。

7 违规处置

资质认定部门组织的监督管理中，违反本文件中相应规定的人员，情节轻微的予以告诫，情节严重的应按GB/T 40149—2021中8.2条要求记入信用档案。如有违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